

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(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)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、5 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5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接企业为长垣县富圣种植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0.594059万元,资产总额为2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长垣县富圣种植专业合作社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和相关资料。